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酒駕加重法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5000-90000；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酒駕者處新臺幣 9000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摘錄第 35 條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未滿 0.4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未滿 0.08；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未滿 0.4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未滿 0.08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15,000 90,000	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未逾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未逾 0.05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未滿 0.4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未滿 0.08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小型車	29,000	32,000	38,000	44,000					
			大型車	33,500	37,000	44,000	50,500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45,000	49,000		58,500	67,5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小型車			51,500	56,500	66,700		77,000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處罰者。	備註
0.4 毫克以上未滿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8 以上未滿 0.11			大型車	56,000	61,500	72,500	84,000	<p>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11 以上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項	15,000 90,000	機車	67,500	74,000	87,500	90,0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p>
			小型車	74,000	81,500	90,000	90,000	
			大型車	78,500	86,000	90,000	90,000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處罰者。	備註
								<p>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2 項</p>	<p>15,000 90,000</p>		<p>60,000</p>	<p>70,000</p>	<p>80,000</p>	<p>90,000</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p>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	第 35 條第 3 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 35 條第 4 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 35 條第 6 項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